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零二一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规模不超过465万股，拟募集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329.90万元，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29%，具体募集金额和发行股数根据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86元/股。

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终止。

八、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

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一、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目录

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目录 .....	5
第一章 释义 .....	7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8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8
（一）依法合规原则 .....	8
（二）自愿参加原则 .....	8
（三）风险自担原则 .....	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9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	9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	9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	1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发行价格和规模 .....	1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12
二、股票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12
三、股票定向发行的规模、价格及合理性 .....	12
（一）股票发行规模 .....	12
（二）股票发行价格 .....	12
（三）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	12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14
一、设立形式 .....	14
二、管理模式 .....	14
三、持有人 .....	14
（一）持有人权利 .....	14
（二）持有人义务 .....	15
四、持有人会议 .....	15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	15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16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7
五、持有人代表 .....	18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19
七、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	19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2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21
三、绩效考核指标.....	2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22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2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3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3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内的权益处置.....	23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24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27
第九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8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十一章 风险提示.....	30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恒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恒达股份的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的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存续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限售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持有的标的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除禁止转让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20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465 万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 11.73%，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329.90 万元。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共计 7 人，合计持有份额 276 万份，合计占认购份额的 59.35%。参与对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及认购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 额（万 份）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份 额比例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应慧珠	拟任副总经理	170	486.20	36.56	4.29
2	应卫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91	260.26	19.57	2.30
3	胡朝峰	监事	30	85.80	6.45	0.76
4	顾剑莲	监事	23	65.78	4.95	0.58
5	柳世波	董事	20	57.20	4.30	0.50
6	吴程	董事	20	57.20	4.30	0.50
7	赖如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20	57.20	4.30	0.50
8	管豪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20	57.20	4.30	0.50
9	包长青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12	34.32	2.58	0.30
10	陈贇杰	财务负责人	10	28.60	2.15	0.25
11	洪崇珊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10	28.60	2.15	0.25
12	周坤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10	28.60	2.15	0.25
13	李小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7	20.02	1.51	0.18
14	蹇廷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5	14.30	1.08	0.13
15	周乃郑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4	11.44	0.86	0.10
16	胡烟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3	8.58	0.65	0.08
17	毛传林	拟任监事	3	8.58	0.65	0.08
18	肖检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3	8.58	0.65	0.08
19	苏绍坡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2	5.72	0.43	0.05
20	徐煌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	2	5.72	0.43	0.05
合计			<b>465.00</b>	<b>1,329.90</b>	<b>100.00</b>	<b>11.73</b>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是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三）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对参与对象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发行价格和规模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465万份，成立时每份2.86元，资金总额不超过1,329.90万元。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参与对象应在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按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款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该等份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安排其他参与对象、公司员工继续认购，并确定具体的认购参与对象和认购数量。

未被认购的份额，作自动放弃处理。

### 二、股票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票465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3%。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 三、股票定向发行的规模、价格及合理性

#### （一）股票发行规模

公司向本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5万股。

本计划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二）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计划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86元/股。

#### （三）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20）08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32,417.37元，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14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85,999.26元，基本每股收益1.14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报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6,970,068.07元，公司总股本35,000,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46,406.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定向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交易量。

在综合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公司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86元/股。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定价公允。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企业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二、管理模式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本计划设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 4、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5、放弃因参加本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持有人会议

###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

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五、持有人代表

（一）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二）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七、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或届满时，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发生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

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限售期内，持有人离职的，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6、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7、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应归属公司和回购人的资金、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合伙企业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员工。该等员工自从合伙企业合伙人处受让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 1、持有人离职与退休

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因



任何原因离职，应当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

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持有人失去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持有人丧失本计划参与资格，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按照认购份额的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的员工转让：

- (1) 持有人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 (2)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 (3)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反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解雇或解聘；
- (4) 其他导致持有人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与本计划资格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导致出现本条（1）、（2）种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

(1)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应尽可能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原配偶补偿；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对于分割给原配偶的未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的员工以认购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购买；已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继续持有。

(2) 持有人和持有人原配偶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和持有人原配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其他未尽事项，由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九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中，吴程、柳世波系公司董事，应慧珠系公司拟任副总经理，陈赞杰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顾剑莲、胡朝峰系公司监事，毛传林系公司拟任监事，应慧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志东之妻，应卫星系应慧珠胞弟，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十一章 风险提示

一、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